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830

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196號

地址：833201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

承辦單位：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因應科

承辦人：陳茂雄

電話：(07)7351500#2617

傳真：(07)7355042

電子信箱：mshiu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環局氣字第1144265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貴單位響應本市綠色採購政策，於115年1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至環境部「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台」114年1月至12月綠色採購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4年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「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」，本局鼓勵轄內企業、社區、公司、私立學校、宗教團體等實施綠色採購，於採購產品時優先購買環保標章、節能標章等政府認證標章之產品，以創造綠色商機，共同創造綠色經濟。
- 三、請貴單位逕至環境部「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申報平台」（<https://greenliving.moenv.gov.tw/GreenLife/PurChaseRpt/Login.aspx>）申報綠色採購成果（綠色採購成果毋須回傳予局）。若貴單位為首次申報，請先至環境部綠色生活資訊網申請帳號，並參照登入介面右方之「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台操作說明—簡報」步驟提報綠色採購成果，另為利本局統計本市轄內各企業、公司、私立學校等申報成果，請於系統內步驟一填入基本資訊時，務必勾選「環保局輔導企業申報」—「高雄市」。

- 四、民間企業及團體採購綠色產品之認定範圍為：環保標章產品；節能標章、省水標章、綠建材標章產品；碳足跡減量標籤（例：高鐵車票）；減碳標章產品、國外環保標章產品、能源之星、FSC、PEFC永續林業標章、台灣木材標章產品、自行車（包含電動輔助自行車）、電動車（包含電動巴士）、使用再生能源（限具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核發再生能源憑證者）、LED燈管及平板燈（毋須填寫燈具型號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網站公告之「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名單」，或認購環保集點綠點金額，皆可納入綠色採購金額。
- 五、響應綠色採購政策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之民間企業及團體，由環境部及本局擇優辦理表揚。
- 六、如對綠色採購申報有任何疑問，請洽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7-7351473潘先生或王先生，感謝貴單位配合及響應。

正本：本市企業、社區、私立學校等單位

副本：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局長張瑞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簽